（上接B5版）

公司具备2D和3D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公司生产工艺齐全,能满足多种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2,700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

综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四)市场资源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

此外,公司充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庞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条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的同步协调增长。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使产能与客户地理位置、需求量相匹配,提高客户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运输及内部生产工艺调度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启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8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为使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承诺: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8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8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490,351.30元,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 3,557,039.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66,688.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30,800,000.00
减:2016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注1)	53,781,000.00
减:2017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注2)	9,709,351.3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注3)	667,309,648.70
减:募投项目支出	342,102,880.39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注4)	8,104.57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96,899,8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6,310,000.00
加:偿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6,31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855,953.01
加: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得	5,376,961.65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4,531,778.40

注1:2016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包括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4,280,000.00 元、支付审计费用5,936,000.00元及支付律师费3,565,000.00元。

注2:2017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包括支付审计费3,710,000.00元、验资费 318,000.00 元、律师费600,000.00元、印花税365,400.00元、IPO信息披露费4,350,000.00元、股份登记费 280,000.00 元、摇号及公证费 49,000.00 元、印刷费 36,951.30 元。

注3:不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可抵扣增值税 3,557,039.59元。

注4:包括2016年度支付审计费用5,936,000.00元及支付律师3,565,000.00元时形成的手续费118.72元和71.30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累计使用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50.71	6,446.21	0.00	6,446.21	99.93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5,075.78	12,857.43	2,184.36	15,041.79	99.77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8.72	1,281.91	0.00	1,281.91	99.4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5.80	500.00	0.00	500.00	98.8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7,000.00	3,664.78	2, 817.67	6,482.45	92.61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36,433.00	0.00	24,147.91	24,147.91	66.28
合计	66,754.01	66,754.01	24,750.33	29,149.94	53,900.27	80.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春")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常春")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0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5,661.28万元中的7,000.00万元变更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常春")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天津常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433.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 9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6788	407,640.53	活期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0464	459.94	活期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145262	0.00	活期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089327	8,097,999.43	活期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440221	28,100.19	活期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8255	25,997,578.31	活期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合 计		34,531,778.4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66,754.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后)为67,086.6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3,900.2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6.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90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33.00			2016年:		19,68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74%			2017年:		5,060.35		
						2018年1-9月:		29,149.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注1)	9,889.21	6,450.71	6,446.21	9,889.21	6,450.71	6,446.21	-4.50	2018年7月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注2)	35,000.00	15,075.78	15,041.79	35,000.00	15,075.78	15,041.79	-33.99	2018年7月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注3)	16,950.00	1,288.72	1,281.91	16,950.00	1,288.72	1,281.91	-6.81	项目终止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注4)	4,914.80	505.80	500.00	4,914.80	505.80	500.00	-5.80	不适用
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7,000.00	6,482.45	–	7,000.00	6,482.45	-517.55	(注5)
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36,433.00	24,147.91	–	36,433.00	24,147.91	-12,285.09	(注6)
	合计		66,754.01	66,754.01	53,900.27	66,754.01	66,754.01	53,900.27	-12,853.74	

注1: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9,889.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889.21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6,446.21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6,450.71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3,438.5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2: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3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万元,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5,041.79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5,075.78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19,924.22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3: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原承诺投资16,950.00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 4,153.50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万元、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281.91万元,包括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83.37万元及设备及模具购置998.54万元。由于北京产业政策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288.72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8,661.28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4: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4,914.8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00.00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 505.8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4,409.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5: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68,000.00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2.45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92.61%,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但设备未全部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注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98,68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6,433.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24,147.91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66.2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4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433.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64.7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原投资项目状态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变更后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	差额	更变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更变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达产	9,889.21	6,450.71	3,438.50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3,438.50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达产	35,000.00	15,075.78	19,924.22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19,924.22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项目终止	16,950.00	1,288.72	15,661.28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8,661.28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7,000.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注)	4,914.80	505.80	4,409.00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4,409.00
合计		66,754.01	23,321.01	43,433.00		43,433.00

注: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已经基本完成,但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拟将原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5,661.28万元中的7,00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募集资金变更后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8,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60,647.28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1,470.00万元,流动资金5,882.72万元人民币。新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包括仪表板总成、门护板、立柱、地毯等套件产品。

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转账方式提供给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5M2地块(南区一街)与南区七路交汇处变更为天津市武清汽车产业园,西侧为津围公路、南侧为悦恒道、北侧为云锦道。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016年6月国家工信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将北京部分原有产业转移至天津及河北地区,原有部分产业政策必会有所改变。因此,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2013年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2、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433.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6,433.00万元人民币, 包括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9,889.21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3,438.50万元,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9,924.22万元,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16,950.00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8,661.28万元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914.80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4,409.00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98,685.00万元人民币(含全部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92,415.00万元,流动资金6,270.00万元(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4,389.00万元,其余流动资金由企业自筹)。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汽饰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以转账方式提供给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中环南路、西侧为航空路、北侧西十一道路,该项目用地属于空港经济区的工业规划用地。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2013年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芜湖一期工程已经投产,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9,689.98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689.98万元。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26号),保荐机构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公司实际于2017年2月6日置换17,908.07万元,于2017年4月2日置换1,781.91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
2017-02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7年第29期	1.25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94%	2017.3.28	2017.9.28	2,482,739.73元
2017-036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10%	2017.5.11	2017.8.10	357,767.12元
2017-05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72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2%	2017.8.15	2017.11.14	376,964.38元
2017-07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7年第33期	1.25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20%	2017.10.31	2017.12.28	834,246.58元
2017-07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1M148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18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8%	2017.11.23	2017.12.28	68,695.89元

2、2018年1-9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
2018-010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2M002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亿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1.4	2018.3.8	1,256,547.95元
2018-05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7.24	2018.12.28	(尚未到期)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4,531,778.4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5.1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4个, 分别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介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及产业政策的变更,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剩余资金投入新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变更为6个。

截至 2018年9月30日,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6,446.21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后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9.93 %,主要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原有产能提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已经达产。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5,041.79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后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9.77%。公司一期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主要设备已到位投入使用,项目已经达产。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281.91万元,由于政策变更,项目已经终止。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为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后新投入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达产。

因此,本报告仅计算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及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募资资金使用效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1、产品开发软件系统更新扩展;2、建立造型油泥工作室;3、建立三坐标测量系统;4、试验中心;5、产品开发管理/产品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6、新设北京、沈阳、长春、芜湖技术分支机构。这6个增资扩建研发中心子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设期为2年, 第二年开始边建设边生产, 第三年度为达产年, 达产后生产数量固定在70.50万套, 销售单价479.43元/套, 正常年份新增销售收入33,800.00万元。根据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效益,2018年度7月为实际达产时间,2018年7-9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7-9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差异	占比
销售收入	8,450.00	1,990.30	-6,459.70	-76.45%
税后净利润	848.75	-136.39	-985.14	-116.07%

注:承诺效益按照月份折算成3个月对应承诺项目效益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2018年7-9月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原因为: 部分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导致2018年7-9月未实现预期效益。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2018年7-9月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100.00%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22,082.55万元,税后年净利润2,312.02万元。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销售收入5,139.21万元,税后净利润481.16万元	销售收入5,139.21万元,税后净利润481.16万元	否(注1)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00.00%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33,800.00万元,税后年净利润3,395.00万元。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销售收入1,990.30万元,税后净利润-136.39万元	销售收入1,990.30万元,税后净利润-136.39万元	否(注2)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24,999.08万元,税后年净利润2,748.1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5)	不适用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注5)
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产	未达产		(注6)

注1:受汽车消费淡旺季影响,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2018年7-9月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

注2: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2018年7-9月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原因为: 部分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导致2018年7-9月未实现预期效益。详见"四(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注3: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281.91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部分仪表板及门内护板生产设备、模具购置。由于政策变更,项目已经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分别转移至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与承诺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4: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5: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68,000.00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以实现营业收入81,329.40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10,176.40万元。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2.45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92.61%。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但设备未全部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无法核算效益。

注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98,68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6,433.00万元。项目用地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的工业规划用地,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24,147.91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66.28%。公司厂房已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设备也未全部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无法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86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8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42.41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做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上1-8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9,242.4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上述两家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汽饰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8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罗小春	√
12.02	丁涛	√
12.03	曲列锋	√
12.04	吴海江	√
12.05	陶建兵	√
12.06	孙峰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刘保钰	√
13.02	陈良	√
13.03	曹路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汤文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0至议案14已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9已于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5	常熟汽饰	2018/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8:00-16: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5500。

(四)联系方式:

电话:0512-52330018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联系人:曹胜、周子茹、赵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罗小春	
12.02	丁涛	
12.03	曲列锋	
12.04	吴海江	
12.05	陶建兵	
12.06	孙峰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刘保钰	
13.02	陈良	
13.03	曹路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汤文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